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度「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種籽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透過培訓高中職勞動權益種籽師資，積極入校宣導以輕鬆幽默的案例探討及深入淺出的法令解析，教授有關工讀、求職防騙、勞動條件及權利救濟等相關法律知能，提昇青少年朋友對勞動權利與義務的瞭解，以保護其自身權益，並有效運用勞工行政資源，達成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期望初出社會的學子們皆能安全、快樂的工作。

貳、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參、辦理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3:30 起至 17:10 止。

肆、辦理地點：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201 教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2 樓)。

伍、參加人員：

桃園市轄內高中職學校公民老師、輔導老師、導師或對推行勞動權益課程具有熱忱之老師，由各校自行調訓現有教師參訓，每校薦派總員額以 5 人為限。

陸、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紙本傳真報名方式。

柒、課程內容：「勞動權益解析暨職場安全與求職防騙」。

捌、授課講師：林屋君律師。

玖、預期效益：

採專題講授方法進行，使參訓之高中教師返校後均有能力教授其學生正確之相關勞動法規概念。

壹拾、其他：

一、本計畫參加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差假，研習期間膳食由本局提供。

二、實際上課時間計4小時，本次課程申請核發參加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學習時數、專業訓練時數)4小時。

三、逢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上課與否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桃園市政府公告規定，不另行通知。

壹拾壹、經費：

本計畫所需費用訂新臺幣2萬5,350元由106年度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工作項下支應。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度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種籽師資培訓時間配當表

1. 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起至 17:10 止
2. 地點：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201 教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2 樓）

時 間	程 序
13：30 13：50	報到
13：50 14：00	長官分享
14：00 15：30	勞動權益解析（含 Q&A）
15：30 15：40	休息時間
15：40 17：10	職場安全與求職防騙（含 Q&A）
17：10	賦歸